

公告輸往薩爾瓦多共和國之我國貨品，自112年5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之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2.05.03. 貿服字第1120151142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5月3日

主旨：公告輸往薩爾瓦多共和國之我國貨品，自112年5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之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薩爾瓦多共和國 111年11月9日公告自同年11月7日停止自我國進口產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，須按中美洲共同對外關稅課徵關稅。薩國片面廢除臺薩間之自由貿易協定，已構成重大違約行為，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（下稱WTO）代表團已通知WTO秘書處自112年5月15日起停止與薩國間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本局97年2月29日貿服字第09700022510號公告自112年5月15日停止適用。